

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自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後，迄今未作修正，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提議人之領銜人應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及第八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爰擬具「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列提議人之領銜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時，應指定提議人名冊中之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第三條附式一「公職人員罷免提議書格式」內容，增列填寫備補領銜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欄位。(修正條文第三條附式一)
- 三、增列未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或指定之備補領銜人經查對不合規定，為主管選舉委員會不予受理罷免案提議之事由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第三條、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p> <p><u>提議人之領銜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時，應指定提議人名冊中之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u></p> <p><u>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前項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u></p> <p>公職人員罷免提議書、公職人員罷免理由書、公職人員罷免提議人名冊格式如附式一、二、三。</p>	<p>第三條 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選舉委員會提出。</p> <p>公職人員罷免提議書、公職人員罷免理由書、公職人員罷免提議人名冊格式如附式一、二、三。</p>	<p>一、配合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增列提議人之領銜人應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及增列第八項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死亡或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者，由備補領銜人遞補為領銜人，並以一次為限之規定，爰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備補領銜人之規定。</p> <p>二、第一項未修正，現行第二項配合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四條 罷免案之提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p> <p>一、未填具罷免提議書。</p> <p><u>二、未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或指定之備補領銜人經查對不合規定。</u></p> <p>三、未檢附罷免理由書、副本各一份。</p>	<p>第四條 罷免案之提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p> <p>一、未填具罷免提議書。</p> <p>二、未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p> <p>三、未檢附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p> <p>四、提議人名冊未依規</p>	<p>一、配合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增列提議人之領銜人應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又依立法說明，該備補領銜人須符合經選舉委員會查對提議人名冊符合資格之人，爰增列第二款「未指定提議人一人為備補領銜人或指定之備補領</p>

<p><u>四</u>、未檢附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p> <p><u>五</u>、提議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p> <p><u>六</u>、提議人名冊未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p> <p><u>七</u>、被罷免人就職未滿一年。</p> <p><u>八</u>、被罷免人為全國不分區或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p> <p><u>九</u>、提議人名冊未分村（里）裝訂成冊。</p> <p><u>十</u>、提議人名冊未依序編號。</p> <p><u>十一</u>、罷免理由書超過五千字。</p> <p><u>十二</u>、提議人名冊不足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p> <p><u>十三</u>、一案為二人以上之罷免提議。</p>	<p>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p> <p><u>五</u>、提議人名冊未填具提議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p> <p><u>六</u>、被罷免人就職未滿一年。</p> <p><u>七</u>、被罷免人為全國不分區或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p> <p><u>八</u>、提議人名冊未分村（里）裝訂成冊。</p> <p><u>九</u>、提議人名冊未依序編號。</p> <p><u>十</u>、罷免理由書超過五千字。</p> <p><u>十一</u>、提議人名冊不足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p> <p><u>十二</u>、一案為二人以上之罷免提議。</p>	<p>銜人經查對不合規定」為主管選舉委員會不予受理罷免案提議之事由規定。</p> <p><u>二</u>、現行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款次遞移為第四款至第十三款。</p>
--	--	---

附式一（修正格式）

公職人員罷免提議書格式

受文者：

主 旨：茲提出罷免

特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正本、影
本名冊各 1 份，並指定提議人○○○（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備補領銜人，請查
照辦理。

提議人之領銜人： ○ ○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說明：

- 一、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
- 二、罷免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議員、縣（市）長，受文者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罷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受文者為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罷免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受文者為縣選舉委員會。罷免村（里）長，受文者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主旨內「提出罷免」之後，應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及姓名。
- 四、主旨內「並指定提議人」之後，應填寫備補領銜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附式一（現行格式）

公職人員罷免提議書格式

受文者：

主 旨：茲提出罷免

特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正本、影
本名冊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提議人之領銜人： ○ ○ ○（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說明：

- 一、本格式適用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之罷免。
- 二、罷免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縣（市）議員、縣（市）長，受文者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罷免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受文者為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罷免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受文者為縣選舉委員會。罷免村（里）長，受文者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三、主旨內「提出罷免」之後，應填寫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及姓名。